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320號

原 告 台北桃源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建閎

訴訟代理人 王奮起

被 告 根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7日擴張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6,903元，及自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06、107頁）。其中擴張至起訴前1日止利息部分可得確定，依法應併算其價額，此部分價額核定為16,597元（見附表，小數點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500元、113年12月26日已繳4,190元，尚應補繳8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8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114年3月7日擴張部分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訴標的價額部分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38萬6,903元)	1	利息	38 萬 6,903 元	112 年 7 月 1 日	113 年 5 月 9 日	(314/ 366)	5%	1萬6,596.66元
		小計						1萬6,596.66元
合計								40萬3,500元